

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

关于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天阳债发字[2026]第02号

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红光山路888号绿城广场写字楼2A座7层、12层

电话（0991）2822795 传真：（0991）3550219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4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5
一、关于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5
二、本次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14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17
四、本次发行的主要发行条款.....	27
五、关于本期债券的增信情况.....	29
六、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运用.....	29
七、关于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	29
八、关于本次发行的承销.....	30
九、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及法律服务机构.....	59
十、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	62
十一、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相关涉贿情况.....	64
十二、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法律风险评价.....	64
十三、发行人的重大重组事项.....	64
十四、发行人的重大未决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受限资产及或有事项.....	65
十五、发行人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发行文件的确认.....	66
十六、结论.....	67
第三节 结尾.....	68

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关于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天阳债发字 [2026] 第 02 号

致：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特变电工”）的委托，担任发行人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3 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4 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为本次发行的有关法律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人\特变电工\公司	指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特变集团	指	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
新疆宏联	指	新疆宏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新疆众和	指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指引第 3 号》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3 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
《公司章程》	指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募集说明书》	指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发行而制定的《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的《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本次债券/本期债券	指	发行人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行为
近三年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
报告期/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
元	指	人民币元
自治区	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自治区工商局	指	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牵头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信证券/联席主承销商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开证券/联席主承销商	指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银证券/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金公司/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海通证券/联席主承销商	指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永中和会计所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诚信评级公司	指	中诚信国际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联合评估公司	指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	指	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本所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判断，依据对有关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并发表相关的法律意见。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三、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与法律相关的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

四、在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而进行的调查过程中，发行人向本所声明，其

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文件、材料或口头的陈述和说明，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其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

五、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对于该等文件的内容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六、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其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上交所审核要求、中国证监会注册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并予以确认。发行人在进行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八、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按照公认的律师行业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关于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查验了特变电工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历次注册资本变动所涉及的股东大会决议、特变电工近三年的《审计报告》、相关生产经营许可资质及其公开披露的信息文件等相关事实材料及该等文件所载明的相关内容。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登记机关	昌吉回族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000299201121Q

信用代码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	505,279.2571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新
经营范围	变压器、电抗器、互感器、电线电缆及其他电气机械器材的制造、销售、检修、安装及回收；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的生产销售；五金交电的销售；硅及相关产品的制造、研发及相关技术咨询；矿产品的加工；新能源技术、建筑环保技术、水资源利用技术及相关工程项目的研发及咨询；太阳能系统组配件、环保设备的制造、安装及相关技术咨询；太阳能光伏离网和并网及风光互补系统、柴油机光互补系统及其他新能源系列工程的设计、建设、安装及维护；太阳能集中供热工程的设计、安装；太阳能光热产品的设计、制造；承包境外机电行业输变电、水电、火电站工程和国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属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进口钢材经营；一般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电力行业甲级资质、可承接电力各等级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和项目管理业务；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房屋出租；水的生产和供应（限下属分支机构经营）；电力供应；热力生产和供应；货物运输代理服务及相关咨询；花草培育、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 所	新疆昌吉州昌吉市北京南路189号
成立日期	1993年2月26日

经核查，发行人具有法人资格，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设立及历史沿革

1. 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系经自治区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 1993 年 2 月 16 日以新体改[1993]095 号文《关于设立新疆特种变压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由昌吉市特种变压器厂、昌吉电力实业总公司、自治区技术改造投资公司、自治区投资公司共同发起，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1993 年 2 月 26 日，发行人在昌吉回族自治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注册资本 1,550 万元。发行人设立时的名称为“新疆特种变压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有关资产评估、验资等履行了必要程序，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立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

件的规定。

2. 发行人的股本演变

(1) 1996 年增资扩股

1996 年 1 月 16 日，发行人 199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增资扩股的相关议案；1996 年 1 月 18 日，自治区证券管理委员会以新证委[1996]002 号文《关于同意新疆特种变压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扩股的批复》，批准发行人法人股扩股 3,618 万股，发行人实施本次增资扩股后，总股本增至 5,168 万股。

(2) 1997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1996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 199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1997 年 5 月 28 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发字[1997]286 号文《关于新疆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批准发行人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000 万股。1997 年 6 月 18 日，发行人公开发行的 3,000 万股普通股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增至 8,168 万股。

(3) 1998 年配股

1998 年 5 月 20 日，经发行人 199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同意以 1997 年底总股本 8,168 万股为基数，按 10:3 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股份；1998 年 8 月 7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上字[1998]109 号文《关于新疆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配股的批复》核准，发行人向全体股东配售 1,163.96 万股普通股。发行人本次配股完成后，总股本增至 9,331.96 万股。

(4) 1998 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1998 年 11 月 20 日，经发行人 1998 年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以截至 1998 年 9 月 30 日的总股本 9,331.96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按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共计增加股本 5,599.176 万股，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后，发行人总股本增至 14,931.136 万股。

(5) 2000 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未分配利润送红股

2000 年 3 月 1 日，经发行人 199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同意以 1999 年末总股本 14,931.136 万股为基数，以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按 10:2 向全体股东送红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共计增加股本 8,958.6818 万股。发行人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未分配利润送红股后，总股本增至 23,889.8176 万股。

(6) 2000 年配股

2000 年 3 月 1 日, 经发行人 199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同意以 1999 年末总股本 14,931.136 万股为基数, 按 10: 3 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股份; 2000 年 5 月 9 日,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0]47 号文《关于新疆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配股的批复》核准, 发行人向全体股东配售 2,059.20 万股。本次配股完成后, 发行人总股本增至 25,949.0176 万股。

(7) 2004 年配股

2002 年 8 月 1 日, 经发行人 200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审议通过了 2002 年度配股方案; 2004 年 9 月 9 日, 发行人 200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配股方案有效期的议案》, 2004 年 8 月 23 日,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4]143 号《关于核准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通知》核准, 发行人向社会公众股股东配售 3,912.48 万股。本次配股完成后, 发行人总股本增至 29,861.4976 万股。

(8) 2005 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05 年 5 月 29 日, 经发行人 200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同意以 2004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9,861.4976 万股为基数, 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 共转增 8,958.4493 万股, 发行人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完成后, 总股本增至 38,819.9469 万股。

(9) 2006 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股权分置改革

2006 年 4 月 17 日, 经发行人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决议, 审议通过《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议案, 发行人以 200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 股, 转增后股本变更为 42,701.9416 万股; 非流通股股东以获得的全部转增股份 16,779,643 股及其持有的 28,872,798 股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 非流通股股东共计向流通股股东支付 45,652,441 股对价。

(10) 2007 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07 年 9 月 5 日, 经发行人 200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审议通过以 2007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42,701.9416 万股为基数, 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 共计增加股本 42,701.9416 万股, 发行人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完成后, 总股本增至 85,403.8832 万股。

(11) 2008 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未分配利润送红股

2008 年 4 月 22 日, 经发行人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审议通过以 2007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85,403.8832 万股为基数, 以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2 股, 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 股, 共计增加股本 25,621.165 万股, 发行人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送红股完成后, 总股本增加至 111,025.0482 万股。

（12）2008 年公开增发股票

2008 年 3 月 7 日，经发行人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相关议案；2008 年 7 月 18 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08]952 号《关于核准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增发股票的批复》，核准发行人公开增发股票不超过 15,600 万股。发行人实际向社会公开增发 8,800 万股，增发股票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增加至 119,825.0482 万股。

（13）2009 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未分配利润送红股

2009 年 4 月 21 日，经发行人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以 2008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19,825.0482 万股为基数，以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2 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共计增加股本 59,912.5241 万股。发行人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红股完成后，总股本增至 179,737.5723 万股。

（14）2010 年公开增发股票

2010 年 3 月 12 日，经发行人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相关议案，2010 年 7 月 27 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10]1055 号《关于核准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增发股票的批复》，核准发行人增发不超过 35,000 万股新股。发行人实际向社会公开增发 22,997.8 万股，本次增发股票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增至 202,735.3723 万股。

（15）2011 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1 年 4 月 20 日，经发行人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同意以 2010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02,735.3723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共计转增股本 60,820.6117 万股，发行人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完成后，总股本增至 263,555.9840 万股。

（16）2014 年配股

2013 年 8 月 16 日，经发行人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配股方案；2014 年 1 月 3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15 号文《关于核准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核准，发行人向原股东配售 57,982.3165 万股新股。发行人实际配售 53,035.3146 万股，本次配股完成后，总股本增至 316,591.2986 万股。

（17）2014 年、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14 年 5 月 26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上市部函[2014]486 号文《关于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意见的函》，对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无异议。2014 年 7 月 9 日，经发行人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发行人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

2014 年 8 月，发行人向激励对象共 1556 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7,422.07 万股，发行人股本增加至 324,013.3686 万股。

2015 年 4 月，发行人向激励对象共 490 人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 892 万股，发行人股本增加至 324,905.3686 万股。

(18) 2016 年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因原部分激励对象存在离职、工作变动或个人绩效考核不合格不符合解锁条件的情形，发行人陆续进行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2016 年 2 月，发行人回购注销 367.28 万股；2016 年 6 月，发行人回购注销 190 万股；2016 年 12 月，公司回购注销 3.2 万股；2017 年 2 月，发行人回购注销 513.52 万股；2017 年 3 月，发行人回购注销 43.10 万股。经过上述股权回购注销事项，发行人股本减少至 323,788.2686 万股。

(19) 2017 年配股

2016 年 10 月 12 日，经发行人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配股方案；2017 年 3 月 6 日，经发行人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配股比例的议案；2017 年 4 月 20 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17]461 号《关于核准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核准发行人向原股东配售 505,983,018 股新股。发行人实际配售 48,076.5103 万股，本次配股完成后，总股本增至 371,864.7789 万股。

(20) 2018 年至 2019 年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2018 年 2 月 13 日，发行人回购注销 235 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 433.50 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发行人实际回购注销 414.50 万股限制性股票。

2019 年 7 月 26 日，发行人回购注销 9.00 万股限制性股票、2019 年 9 月 19 日回购注销 1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上述限制性股票后发行人股本变更为 371,431.2789 万股。

(21)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发行人实施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共计向 2023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29,142 万份股票期权，向 117 名激励对象授予 468 万份预留股票期权。

2021 年 9 月 8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共计行权 17,591.669 万股。发行人总股本由 371,431.2789 万股变更为 389,022.9479 万股。

(22) 2023 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经发行人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公

司总股本（389,022.9479 万股）扣除已回购股份（2,285.0407 万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转增 3 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本次转增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变更为 505,044.3200 万股。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7 日，公司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新增股份 1,160,213,721 股，因行权新增股份 2,266,823 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5,052,710,023 股。

（23）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公司实施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确定激励对象可行权数量 7,329.2076 万份。

截至 2024 年 11 月 23 日上述行权期结束，激励对象行权共计新增股份 8.2548 万股。公司的总股本变更为 505,279.2571 万股。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总股本为 505,279.2571 万股。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因实施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利润分配送红股、股权分置改革、公开增发股票、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回购股份等发生的历次股本及股权结构变动，均取得了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授权，涉及相关事项取得了中国证监会批准以及相关有权部门的批准，相关事项履行了验资、通知债权人等必要的法律手续，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发行人名称变更

1996 年 11 月 30 日，经发行人 199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的名称由“新疆特种变压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新疆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 10 月 16 日，经发行人 200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的名称由“新疆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名称变更事项，发行人均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4. 发行人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变更

1998 年 12 月 10 日，发行人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由昌吉回族自治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变更为自治区工商局。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前十名股东如下表所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特

变集团和第二大股东新疆宏联分别持有公司 11.50%和 6.54%的股份，为公司的主要股东，二者均为境内非国有法人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数量	比例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1	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	581,077,428	11.50	-
2	新疆宏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30,415,872	6.54	45,800,000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15,678,179	2.29	-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6,007,975	1.70	-
5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67,472,729	1.34	-
6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67,472,679	1.34	-
7	易方达基金—农业银行—易方达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67,472,679	1.34	-
8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67,472,679	1.34	-
9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67,472,679	1.34	-
10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67,472,679	1.34	-
11	华夏基金—农业银行—华夏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67,472,679	1.34	-
12	银华基金—农业银行—银华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67,472,679	1.34	-
13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67,472,679	1.34	-
14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67,472,679	1.34	-
	合计	1,787,906,294	35.43	45,800,000

（四）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及《年度报告》、发行人公开披露的信息，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的营业执照及其他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公示信息，截至 2025 年 9 月末，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如下：

1. 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特变集团

特变集团的前身系昌吉市特种变压器厂，2003 年经昌吉市人民政府昌吉政

发[2003]6 号文批准，于 2003 年 1 月整体改制为新疆天山投资有限公司，后经历次名称变更，现公司名称为：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特变集团持有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新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501002292123357 的《营业执照》，该营业执照记载：注册资本：柒仟伍佰万元整；法定代表人：胡述军；住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高新街 230 号；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技术进出口；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货物进出口；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橡胶制品制造；电镀加工；电气设备修理；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器辅件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特变集团的股权结构为张新持有其 40.08% 的股权，新疆兴则企业管理有限合伙企业持有其 32.95% 的股权，天津宏远创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宏远”）持有其 24.04% 的股权，其他自然人合计持有其 2.93% 的股权。截至 2025 年 9 月末，特变集团持有发行人 58,107.7428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1.50%。

2. 发行人的第二大股东——新疆宏联

新疆宏联成立于 2001 年 9 月 7 日，持有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501007294376295 的《营业执照》，该营业执照记载：法定代表人：郑江涛；住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口岸路 34 号 507 室；注册资本：陆仟柒佰陆拾贰万元整；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五金产品零售；家用电器销售；日用百货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新疆宏联持有发行人 33,041.5872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6.54%；特变集团全资子公司特变电工集团（天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新疆宏联 8.28% 的股权。

3.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张新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五条第三款的规定结合发行人披露的近三年《年度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张新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张新持有发行人第一大股东特变集团 40.08% 的股权，持有发行人 528,324 股股份，持有天津宏远 100% 的股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张新的基本情况为：张新，男，汉族，1962 年 11 月生；中国国籍，未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永久居留权。张新参与了发行人的发起设立，并自发行人设立以来，张新为发行人历届董事会成员，近五年来至目前一直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上述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过变更。

（五）发行人的存续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巨潮资讯网站等进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按规定公示了 2022 年度报告、2023 年度报告、2024 年度报告，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目前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本所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公开发行股票，且其股票已在上交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具备发行公司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本所律师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并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查验了包括特变电工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签到表、授权委托书、表决票、网络投票情况信息数据、表决统计表、会议资料、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相关材料。

（一）2026 年 1 月 21 日，就本次发行事宜，特变电工召开了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储架发行 50 亿元公司债券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特变电工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公司储架发行 50 亿元公司债券的议案》及决议，公司董事会制订了本次发行的发行规模及方式、债券期限及品种、债券的票面金额与票面利率、募集资金用途、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股东配售的安排、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担保情况、公司的资信情况及偿债保障措施、承销方式、上市安排、决议的有效期、授权事项等事项。

（二）2026 年 2 月 6 日，就本次发行事宜，特变电工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储架发行 50 亿元公司债券的议案》。

1. 公司储架发行公司债券预案

（1）发行规模及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含人民币 50 亿元），其中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的注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人民币 20 亿元），最终注册规模以公司收到的同意注册许可文件所载明的额度为准，具体发行规模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2）债券期限及品种

本次发行的债券期限不超过 10 年(含 10 年, 可续期公司债券不受此限制), 包括但不限于单一期限品种、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等, 具体期限构成、各期品种及规模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3) 债券的票面金额与票面利率

债券面值 100 元/张, 票面利率根据市场询价结果, 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主承销商根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询价结果协商确定。

(4) 募集资金用途

主要用于满足公司经营需要、补充流动资金、偿还有息债务、支持项目建设及运营、股权出资及适用的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具体用途及金额比例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和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5) 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在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登记后, 以一次或分期形式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本次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具体发行对象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市场情况以及发行具体事宜等依法确定。本次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6) 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7) 担保情况

本次发行的担保情况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8) 公司的资信情况、偿债保障措施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资信情况良好。本次发行的偿债保障措施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法律规定确定。

(9) 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10) 上市安排

本次发行的债券上市安排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发行方式和市场情况确定。

(11) 决议的有效期

关于本次发行事宜的决议的有效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登记后注册有效期到期之日止。

2. 根据特变电工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储架发行 50 亿元公司债券的议案》及《储架发行公司债券的公告》，本次发行授权事项具体如下：

为高效、有序地开展本次储架发行工作，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公司董事长或财务负责人）负责本次公司债券的注册、发行工作，根据实际情况及公司需要实施与本次公司债券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依据国家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政策及公司股东会、董事会会议决议，结合公司和市场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公司债券注册、发行的具体方案，全权决定办理与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及品种、票面金额、发行价格及票面利率、发行时机、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募集资金用途、还本付息的期限及方式、是否设置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评级安排、担保事项、偿债保障安排、债券上市等其他一切相关事宜。

(2) 决定聘请中介机构，协助公司办理本次发行的申报及上市相关事宜；

(3) 如国家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可依据监管部门意见（如有）、政策变化，或市场条件变化，对与本次发行有关事项作适当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进行本次公司债券的全部或者部分发行工作；

(4) 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协议及文件，并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一切必要或适宜的申请、报批、登记备案等手续；

(5) 上述授权在本次公司债券的注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特变电工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储架发行 50 亿元公司债券的议案》及决议中明确了发行规模及方式、债券期限和品种、债券的票面金额及票面利率、募集资金用途、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股东配售的安排、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担保情况、公司的资信情况、偿债保障措施、承销方式、上市安排、决议的有效期、授权事项等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特变电工就本次发行召开的董事会及股东会作出的上述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变电工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就本次发行的授权事项符合股东会的职权范围，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发行已履行的批准与授权程序合法有效。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查验了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实材料。

本所律师在查验上述证据的基础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逐条查验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原则和实质性条件并发表相应的法律意见。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公开发行的股票依法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发行人不承担为政府融资的职能，发行人不属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合法、合规性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由输变电产业、能源产业、新能源产业及新材料产业四大产业构成。输变电产业主要包括变压器、电线电缆、开关、电容器及其他输变电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输变电国际成套系统集成业务等；能源产业主要包括煤炭的开采与销售、电力及热力的生产和销售；新能源产业主要包括高纯多晶硅、逆变器、SVG 等产品的生产与销售，为光伏、风能电站提供设计、建设、调试及运维等全面的能源解决方案及风能、光伏电站的运营；新材料产业主要包括高纯铝、电子铝箔、电极箔、铝制品及合金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行有效的经营许可和资质、近三年的审计报告等材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分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取得了相应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承包工程资格证书》《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电力业务许可证》《工程设计资质证书》《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排污许可证》《采矿许可证》《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等经营许可和资质证书，经营许可和资质证书登记的内容与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相符。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实际生产经营活动与工商主管部门核准登记的一致,生产经营取得了必需的许可和资质,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进行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情况。

3. 关于特变电工失信经营情况的核查

(1) 经本所律师查询应急管理部网站 (<https://www.mem.gov.cn/>)、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 公示信息,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被列为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的情况。

(2)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公示信息,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3)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 (<https://www.mee.gov.cn/>)、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 公示信息,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被列为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的情况。

(三) 关于发行人的治理情况

1.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等组织机构,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股东会是发行人的权力机构,对发行人的重大事项进行审议批准;董事会是发行人的决策机构,向股东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2. 发行人设立了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等经营管理机构,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任职董事 11 名、总经理 1 名、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8 名;发行人内部设置了国内市场部、国际事业部、战略规划及科技部、工程管理部、安全环境管理部、风控法务部、人力资源部、财经管理部、证券事务部、总裁办、变革管理办公室、数智化管理部、审计监察部、中央研究院等职能部门。

3. 发行人为规范经营,强化内部管理,防范经营风险,先后制订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以及其他重要的管理制度。

4. 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近三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材料、发行人公开披露的信息、发行人的相关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查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独立董事制度健全,能够依法有效履行职责。

5. 发行人提供的近三年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近三年信永中和会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查验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不存在重大缺陷。

6.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与第一大股东之间保持相互独立，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人员、资产、机构和财务，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

(1) 业务独立：公司的业务主要为变压器和电线电缆的制造与销售。在生产经营中，以公司的名义签订与履行合同；通过公司的财务核算系统独立进行核算；具有进出口、境外工程承包等业务资格；产品在市场上拥有独立自主的品牌；公司的采购、生产、销售、技术等业务独立进行，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

(2) 人员独立：公司不存在股东单位越权任命的情形。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第一大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第一大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公司按照国家的劳动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制定了相关的劳动、人事、薪酬制度。公司劳动人事制度以及公司员工的合同关系、社会统筹等事项与第一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相互独立。

(3) 资产独立：公司对实际所属的资产拥有所有权、使用权和控制权，不存在被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及配套设施，资产独立完整，产权清晰，资产独立登记、建账、核算、管理。

(4) 机构独立：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体制，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第一大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5) 财务独立：公司建立了较为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具有独立的财务核算系统，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公司独立开设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第一大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7.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近三年对《公司章程》的修订，均履行了发行人股东会的决策程序并进行了公开信息披露，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及议事规则，该等组织机构、议事规则及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与第一大股东之间保持相互独立，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人员、资产、机构和财务，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项及《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利润及偿债能力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所对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分别出具的 XYZH/2023URAA3B0065《审计报告》、XYZH/2024URAA3B0008《审计报告》和 XYZH/2025URAA3B0089《审计报告》，特变电工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58.83 亿元、107.03 亿元、41.35 亿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供分配利润为 102.40 亿元（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算术平均值）；按合理利率水平计算，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项及《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和现金流量情况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所对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分别出具的 XYZH/2023URAA3B0065《审计报告》、XYZH/2024URAA3B0008《审计报告》和 XYZH/2025URAA3B0089《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截至 2025 年 9 月末的财务数据，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及 2025 年 9 月末的资产负债结构及现金流量情况具体如下：

1. 资产结构分析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资产结构分析（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671,374.39	11.90	2,813,611.50	13.55	2,537,111.17	13.22	1,624,410.47	9.54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713.10	0.05	76,386.54	0.37	61,526.17	0.32	117,967.16	0.69
应收票据	194,499.66	0.87	182,134.45	0.88	174,174.13	0.91	321,072.49	1.88
应收账款	2,000,180.58	8.91	1,692,022.15	8.15	1,347,004.81	7.02	1,271,391.48	7.46
应收款项融资	317,701.00	1.42	333,521.20	1.61	643,835.77	3.36	728,151.33	4.27
预付款项	513,331.96	2.29	352,462.34	1.70	264,003.65	1.38	551,940.44	3.24
其他应收款	110,556.07	0.49	118,406.50	0.57	94,313.30	0.49	92,033.76	0.54
存货	2,028,120.60	9.04	1,622,039.01	7.81	1,442,393.66	7.52	1,401,110.34	8.23
合同资产	779,042.43	3.47	697,553.58	3.36	619,693.59	3.23	467,788.44	2.7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42,055.30	0.63	137,803.62	0.66	204,142.58	1.06	-	-

其他流动资产	365,046.02	1.63	359,461.02	1.73	287,626.13	1.50	300,097.36	1.76
流动资产合计	9,133,621.11	40.70	8,385,401.91	40.39	7,675,824.96	40.00	6,875,963.28	40.3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3,090.00	0.01	3,090.00	0.01	30,000.00	0.16	-	-
长期股权投资	109,073.73	0.49	92,563.84	0.45	79,046.92	0.41	116,072.86	0.6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7,018.97	0.12	19,959.34	0.10	30,277.94	0.16	30,770.50	0.1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07,581.08	2.26	352,743.04	1.70	391,446.74	2.04	394,040.54	2.31
投资性房地产	6,661.85	0.03	6,721.27	0.03	7,539.18	0.04	7,689.17	0.05
固定资产	8,613,152.19	38.38	8,222,313.65	39.60	7,264,845.36	37.86	5,776,118.47	33.91
在建工程	1,597,807.98	7.12	1,405,274.69	6.77	1,436,177.84	7.48	1,512,574.57	8.88
使用权资产	44,196.88	0.20	37,678.13	0.18	55,975.57	0.29	33,693.94	0.20
无形资产	1,324,671.92	5.90	1,310,199.51	6.31	1,157,778.92	6.03	1,183,166.21	6.95
商誉	26,037.20	0.12	26,037.20	0.13	12,964.11	0.07	12,964.11	0.08
长期待摊费用	296,272.07	1.32	301,893.79	1.45	187,827.63	0.98	101,852.65	0.6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4,017.64	1.09	240,768.17	1.16	173,217.51	0.90	159,897.10	0.94
其他非流动资产	506,928.92	2.26	357,687.78	1.72	686,908.96	3.58	828,596.94	4.8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306,510.42	59.30	12,376,930.40	59.61	11,514,006.67	60.00	10,157,437.05	59.63
资产总计	22,440,131.53	100.00	20,762,332.31	100.00	19,189,831.62	100.00	17,033,400.33	100.00

2022年末-2024年末及2025年9月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17,033,400.33万元、19,189,831.62万元、20,762,332.31万元和22,440,131.53万元。公司资产总额呈现持续增长的趋势,主要系公司所处的输变电行业与新能源行业均属典型的资本、技术密集型行业,对于生产场所、生产与试验设备等要求均较高,因此固定资产投资较大;同时因公司新能源系统集成业务增长较快且实施周期较长,导致存货、应收账款、在建工程等经营性资产规模大幅扩大所致。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款项和存货等构成。2022年末-2024年末及2025年9月末,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6,875,963.28万元、7,675,824.96万元、8,385,401.91万元和9,133,621.11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0.37%、40.00%、40.39%和40.70%。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and 无形资产等构成。2022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10,157,437.05 万元、11,514,006.67 万元、12,376,930.40 万元和 13,306,510.42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9.63%、60.00%、59.61%和 59.30%。

2. 负债结构分析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负债结构（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29,208.77	2.61	214,408.15	1.82	318,073.96	3.05	236,550.07	2.62
交易性金融 负债	12,078.20	0.10	27,031.74	0.23	19,286.39	0.19	5,102.85	0.06
应付票据	2,497,767.48	19.83	2,389,082.33	20.32	1,934,693.12	18.57	1,378,239.29	15.28
应付账款	2,925,875.59	23.23	2,602,076.95	22.13	2,165,565.52	20.79	2,093,875.80	23.22
合同负债	646,193.86	5.13	742,654.36	6.32	705,844.71	6.78	667,737.39	7.41
预收款项	40.12	0.00	79.59	0.00	46.80	0.00	35.66	0.00
卖出回购金 融资产款	4,372.22	0.03	-	-	-	-	-	-
应付职工薪 酬	137,718.77	1.09	167,719.00	1.43	159,060.44	1.53	162,159.41	1.8
应交税费	88,734.57	0.70	120,777.85	1.03	97,708.46	0.94	133,558.31	1.48
其他应付款	239,222.53	1.90	254,904.61	2.17	219,998.31	2.11	246,109.79	2.73
一年内到期的 非流动负 债	842,455.79	6.69	684,318.46	5.82	608,717.61	5.84	656,313.62	7.28
其他流动负 债	151,855.51	1.21	110,236.80	0.94	108,501.38	1.04	125,330.39	1.39
流动负债合 计	7,875,523.41	62.52	7,313,289.85	62.20	6,337,496.68	60.84	5,705,012.58	63.27
非流动负 债：								
长期借款	3,425,874.26	27.20	3,298,572.74	28.05	3,174,216.19	30.47	2,496,257.29	27.68
应付债券	240,273.19	1.91	136,376.86	1.16	130,345.05	1.25	-	-
租赁负债	40,232.09	0.32	30,510.38	0.26	31,315.87	0.30	24,388.47	0.27
长期应付款	601,746.76	4.78	623,456.00	5.30	435,532.84	4.18	502,877.57	5.58
预计负债	86,557.22	0.69	60,471.42	0.51	46,539.98	0.45	41,634.67	0.46
递延所得税 负债	106,834.57	0.85	83,328.59	0.71	83,622.23	0.80	97,282.63	1.08
递延收益	210,544.30	1.67	203,468.23	1.73	177,405.74	1.70	149,741.64	1.66
其他非流动	8,480.91	0.07	8,543.09	0.07	169.24	0.00	163.14	0.00

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720,543.30	37.48	4,444,727.31	37.80	4,079,147.14	39.16	3,312,345.41	36.73
负债合计	12,596,066.71	100.00	11,758,017.16	100.00	10,416,643.82	100.00	9,017,357.99	100.00

2022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9,017,357.99 万元、10,416,643.82 万元、11,758,017.16 万元和 12,596,066.71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负债总额持续增加,除公司各项业务稳步增长带来各项负债自然增长因素外,主要系近年来公司投资建设光伏及风电系统集成项目、煤电项目等项目实施所带来的资金需求,导致借款增加所致。

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应付票据、应付账款等构成。2022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 5,705,012.58 万元、6,337,496.68 万元、7,313,289.85 万元和 7,875,523.41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3.27%、60.84%、62.20%和 62.52%。

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等构成。2022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3,312,345.41 万元、4,079,147.14 万元、4,444,727.31 万元和 4,720,543.3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6.73%、39.16%、37.80 %和 37.48%。

3. 现金流量分析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现金流量分析表(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1,069.77	1,294,925.56	2,581,207.63	2,175,172.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6,726.00	-1,540,276.05	-1,772,025.83	-2,277,990.5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1,287.72	269,172.52	104,910.21	-419,735.9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953.47	-4,947.74	64.73	9,355.5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78.02	18,874.29	914,156.73	-513,198.5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59,375.55	2,151,085.18	2,132,210.89	1,216,045.61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175,172.31 万元、2,581,207.63 万元、1,294,925.56 万元和 611,069.77 万元。近三年及一期呈波动态势,2023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长 18.67%。202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降低 49.83%,主要系公司高纯多晶硅销售均价大幅下降,营业收入减少。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277,990.51 万元、-1,772,025.83 万元、-1,540,276.05 万元和-1,386,726.00 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保持净流出态势且规模较大。其中 2023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较上年同期大幅降低，主要系公司银行结构性存款到期、股权投资减少所致。2024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较上年同期有所降低，主要系公司处置新能源电站收到现金增加所致。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19,735.90 万元、104,910.21 万元、269,172.52 万元和 791,287.72 万元，近三年及一期呈增长趋势，主要系公司投资建设巴州地区若羌县 2×35 万千瓦热电联产项目、天池能源公司 10 万吨/年工业硅项目、新能源自营电站项目等借款增加等所致。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三）项的规定。

(六)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与管理

1.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

发行人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储架发行 50 亿元公司债券的议案》并披露了储架发行公司债券的公告，主要用于满足公司经营需要、补充流动资金、偿还有息债务、支持项目建设及运营、股权出资及适用的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具体用途及金额比例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和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满足公司经营需要、补充流动资金、偿还有息债务、支持项目建设及运营、股权出资及适用的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本次债券在注册生效后，将在具体发行前的备案阶段明确当期发行的具体募集资金用途。根据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对募集资金用途进行调整。

2.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管理

(1) 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2)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根据公司章程、管理制度授权的其他决策机构同意，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根据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计划需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可能发生调整，发行人应履行内部决策程序，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3）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公司拟设立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监管。发行人将与监管银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三方监管协议，由监管银行和受托管理人对专项账户进行共同监管。

本次债券的资金监管安排还包括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设立、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的约定对募集资金的监管进行持续的监督等措施。

①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设立

为了加强规范发行人发行债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其使用效率和效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相关的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将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持续监督

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

（4）发行人关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

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违规用于公益性项目建设，地方政府对本次债券不承担任何偿债责任。

经本所律师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及管理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七）发行人不存在不得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

根据立信会计所出具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公司披露的近三年的年度报告、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近三年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文件及发行人声明、查询相关网站，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次发行前，发行人不存在对已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迟延履行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亦不存在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的情况，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及《管理办法》第十五条所述的情形。

（八）发行人近三年发行的债券及偿还情况

1.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公开披露的信息及发行人确认，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待偿还的企业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余额为 120.35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单位：亿元、%、年）

序号	债券名称	发行主体	起息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余额
1	24 特 YK01	特变电工	2024.9.12	-	2027.9.12	3+N	10.00	2.88	10.00
2	24 特电 01	特变电工	2024.4.12	-	2029.4.12	5	5.00	3.20	5.00
3	24 特变股份 MTN001B	特变电工	2024.3.20	-	2027.3.20	3+N	7.00	3.66	7.00
4	24 特变股份 MTN001A	特变电工	2024.3.20	-	2026.3.20	2+N	8.00	3.08	8.00
5	25 特 YK01	特变电工	2025.6.25	-	2027.6.25	2+N	8.00	2.35	8.00
6	25 特 YK02	特变电工	2025.6.25	-	2028.6.25	3+N	12.00	2.46	12.00
7	GC 特 1 次	天津三阳丝路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025.6.27	-	2028.6.20	2.98	0.117	-	0.117
8	GC 特 1 优	天津三阳丝路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025.6.27	-	2028.6.20	2.98	2.78	2.10	2.78
9	GC 特变次	特变电工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2025.12.25	-	2040.12.26	15.01	0.21	-	0.21
10	GC 特变优	特变电工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2025.12.25	-	2040.12.26	15.01	13.16	2.70	13.16
11	25 特 2 次	天津三阳丝路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025.11.28	-	2027.06.21	1.55	0.865	-	0.865
12	25 特 2 优	天津三阳丝路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025.11.28	-	2027.06.21	1.55	16.35	2.00	16.35
13	特变 2 优	天津三阳丝路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024.12.17	-	2026.06.22	1.51	15.23	2.10	15.23
14	R 特变 01	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06.20	-	2041.06.17	17	11.637	-	11.637
15	26 特变股份 MTN001 (科创债)	特变电工	2026.1.14	-	2029.1.14	3+N	10.00	2.58	10.00

合计	-	-	-	-	-	120.35	-	120.35
----	---	---	---	---	---	--------	---	--------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经注册但未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及公司债券，具体情况如下：（单位：亿元）

序号	注册主体	债券品种	注册机构	注册时间	注册规模	已发行金额	尚未发行金额	到期日
1	特变电工	DFI	交易商协会	2025.12.17	-	-	-	2027.12.16
2	天津三阳丝路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ABS	交易商协会	2025.6.19	50.00	20.11	29.89	2027.6.19
3	特变电工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ABS	交易商协会	2025.12.17	30.00	13.37	16.63	2027.12.16
合计		-	-	-	80.00	33.48	46.52	-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此前已发行的上述债券不存在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形。

3. 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5 年 7 月，经中国证监会注册（证监许可（2024）139 号）批准，发行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中小微企业支持短期公司债券（高成长产业债）（第一期）”（债券简称“25 特电 SK”），募集资金总额为 10 亿元，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其中 7 亿元拟用于通过支付预付款或者清偿应付款项、投放保理款及置换债券发行前 3 个月内发行人用于支持中小微企业的自有资金支出等形式支持产业链上下游或与自身经营业务相关的中小微企业发展，其中 3 亿元拟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且不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及其他非生产性支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25 特电 SK”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均按约定用途使用，与该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一致。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实质条件。

四、本次发行的主要发行条款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查验了《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本期债券发行的主要条款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发行条款

1. 发行人全称：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 债券全称：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3. 发行金额：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含 50 亿元），其中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的注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拟分期发行。
4. 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不超过 10 年（含 10 年）。
5.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7. 发行对象：本次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8. 发行方式：本次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9. 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10. 付息方式：本次债券按年付息，到期时一次性偿还本金。
11. 兑付金额：本次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12. 偿付顺序：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13. 增信措施：本次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14.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具体信用评级情况详见《募集说明书》“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15.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满足公司经营需要、补充流动资金、偿还有息债务、支持项目建设及运营、股权投资及适用的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详见《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16. 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

（二）本次发行的特殊发行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将在发行前备案阶段根据实际的发行品种及发行方案确定。

五、关于本期债券的增信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和发行人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储架发行50亿元公司债券的议案》及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六、关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运用

1. 特变电工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批准了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主要用于满足公司经营需要、补充流动资金、偿还有息债务、支持项目建设及运营、股权出资及适用的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具体用途及金额比例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和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2.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满足公司经营需要、补充流动资金、偿还有息债务、支持项目建设及运营、股权出资及适用的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本次债券在注册生效后，将在具体发行前的备案阶段明确当期发行的具体募集资金用途。根据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对募集资金用途进行调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运用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七、关于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

（一）发行人的信用评级机构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中诚信评级公司签订了《信用评级委托协议书》，中诚信评级公司担任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机构，双方在《信用评级委托协议书》中约定，发行人委托中诚信评级公司进行各年度的主体信用评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联合评估公司签订的《信用评级委托协议书》，联合评估公司担任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机构，双方在《信用评级委托协议书》中约定，联合评估公司为发行人提供进行主体信用评级以及跟踪评级服务。

2. 中诚信评级公司持有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71092067XR的《营业执照》，根据该执照记载，其经营范围：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债券、基金金融机构评级业务及相关信息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联合评估公司持有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722610855P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执照记载，其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信用评级服务；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企业信用调查和评估；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企业信用管理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 2020年2月13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从事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的批复》，核准中诚信评级公司从事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根据中国证监会网站披露的2020年10月21日《完成首次备案的证券评级机构名录》，中诚信评级公司、联合评估公司已经完成了从事证券评级业务的首次备案。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中诚信评级公司、联合评估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二）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

根据中诚信评级公司2025年12月17日出具的《2025年度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编号：CCXI-20254949M-01），发行人的主体评级结果为AAA。

根据联合评估公司2025年12月19日出具的《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根据《募集说明书》并经发行人确认，本期债券无评级。

本所认为，中诚信评级公司、联合评估公司均系经中国证监会认定具有从事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资格的资信评级机构，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其为发行人出具的评级报告合法有效。

八、关于本次发行的承销

（一）本次发行的主承销机构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聘请中信建投证券为本次发行的牵头主承销商，聘请中信证券、国信证券、国开证券、中银证券、中金公司、国泰海通证券为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

2. 中信建投证券现持有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5年3月14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781703453H的《营业执照》，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证券业务；结汇、

售汇业务；外汇业务；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金银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中信证券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1 月 25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1017814402 的《营业执照》，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证券经纪（限山东省、河南省、浙江省天台县、浙江省苍南县以外区域）；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境内委托投资管理、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证券投资管理、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和职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上市证券做市交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国信证券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1922784445 的《营业执照》，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是：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金融产品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股票期权做市；上市证券做市交易。

国开证券现持有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757703541Y 的《营业执照》，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国开证券的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销金融产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中银证券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5 年 9 月 19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736650364G 的《营业执照》，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中银证券的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金公司持有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5 年 12 月 11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625909986U 的《营业执照》，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中金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证券业务；外汇业务；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

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国泰海通证券现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5年9月10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63159284XQ的《营业执照》，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证券业务；证券投资咨询；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证券财务顾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中信建投证券现持有中国证监会于2025年6月6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境外机构编号）为91110000781703453H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中信建投证券具有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资格。

中信证券现持有中国证监会于2023年10月30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境外机构编号）为914403001017814402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中信证券具有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主承销商资格。

国信证券现持有中国证监会于2026年1月16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境外机构编号）为914403001922784445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国信证券具有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资格。

国开证券现持有中国证监会于2023年10月10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境外机构编号）为91110000757703541Y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国开证券具有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资格。

中银证券现持有中国证监会于2025年10月22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境外机构编号）为91310000736650364G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中银证券具有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资格。

中金公司现持有中国证监会于2024年2月6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境外机构编号）为91110000625909986U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中金公司具有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资格。

国泰海通证券现持有中国证监会于2024年2月6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境外机构编号）为9131000063159284XQ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国泰海通证券具有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资格。

4.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截至2025年9月末，牵头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持有发行人（股票代码：600089.SH）2,987,153股股票，持有发行人下属上市公司新疆众和（股票代码：

600888.SH) 9,438 股股票；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持有发行人（股票代码：600089.SH）1,251,639 股股票，持有发行人下属上市公司新疆众和（股票代码：600888.SH）3,032,396 股股票；联席主承销商国信证券持有发行人（股票代码：600089.SH）61,310.00 股股票，持有发行人下属上市公司新疆众和（股票代码：600888.SH）69,262.00 股股票；联席主承销商中银证券持有发行人（股票代码：600089.SH）207,800 股股票；联席主承销商中金公司持有发行人（股票代码：600089.SH）4,024,266 股股票，持有发行人下属上市公司新疆众和（股票代码：600888.SH）1,970,909 股股票；联席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持有发行人（股票代码：600089.SH）769,283.00 股股票，持有发行人下属上市公司新疆众和（股票代码：600888.SH）364,500 股股票。

根据《募集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中信建投证券、中信证券、国信证券、国开证券、中银证券、中金公司、国泰海通证券及其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二）中信建投证券被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

中信建投证券被相关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以及相应整改措施情况如下：

1. 《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24 号）

2022 年 6 月 2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24 号）。根据《决定》，公司 1 笔场外期权合约股票指数挂钩标的超出规定范围，违反了《证券公司场外期权业务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上述问题反映出公司合规管理不到位。根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2. 《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清远清新大道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96 号）

2022 年 8 月 3 日，广东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清远清新大道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认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清远清新大道证券营业部存在以下问题：一是营业部员工从业期间存在利用他人证券账户买卖股票、私下接受客户委托买卖股票、替客户办理证券认购交易等行为，营业部未能及时发现并核查相关情况。二是营业部员工曾向营业部报备的手机号码出现多客户同源委托情形，营业部未能实时监测和预警，对明显异常的情况未保持审慎，对暴露的合规风险未采取足够措施。反映出营业部合规管理不到位，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66 号修订）第六条和《证券经纪人管理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20 号修订）第十七条的有关规定。

3. 《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

决定》（〔2022〕8 号）

2022 年 8 月 16 日，云南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8 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向云南证监局报送的材料存在不准确、不完整的情况，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33 号，经证监会令第 166 号修订）第十三条有关规定。

4. 《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2〕19 号）

2022 年 11 月 24 日，吉林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2〕19 号），认为公司在保荐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执业过程中，尽职调查未勤勉尽责，内控机制执行不到位，且未按规定履行持续督导义务。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等规定。

5. 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决定书（银罚决字〔2023〕11 号）

2023 年 2 月 6 日，公司收到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决定书（银罚决字〔2023〕11 号），认为公司在以下方面存在违规情形：一是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包括未能以客户为单位划分洗钱风险等级，客户风险等级调整不及时，对部分存在异常情况的客户未按规定开展持续身份识别和重新身份识别，对高风险客户强化身份识别措施不到位，与部分代销机构签署的代销协议存在缺陷等；二是未按规定报送可疑交易报告，包括未提交应上报的可疑交易，可疑交易监测指标未能完整实现，未能以客户为单位开展可疑交易监测，未对资产管理代销业务和场外衍生品业务开展可疑交易监测；三是与身份不明的客户进行交易，公司有四名营业执照已注销客户，在检查期内仍发生交易。

6. 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3〕43 号）

2023 年 2 月 24 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3〕43 号），认为公司在开展债券承销业务的过程中，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不完善，质控、内核把关不严；二是工作规范性不足，个别项目报出文件存在低级错误；三是受托管理履职不足。上述情况违反了《证券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第三条、第六十一条以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7. 《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62 号）

2023 年 3 月 23 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62 号），认为公司对经纪业务创新管控不足，未及时制定、完善与第三方互联网平台合作的相关制度，对员工执业规范性、合作方声誉风险管理有待加强。此外，北京证监局还发现公司存在对分支机构员工行为和业务资料存储管理不到位、对子公司廉洁从业风险点识别不充分的情况。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第八十四条、第八十八条，《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第六条以及《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第十七条、《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第十八条、《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七十条规定，北京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8.《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谈话提醒自律管理措施的决定》（〔2023〕4 号）

2023 年 3 月 28 日，中国证券业协会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谈话提醒自律管理措施的决定》（〔2023〕4 号），在 2022 年度证券公司公司债券业务现场检查中，证券业协会检查发现公司存在以下违反协会自律规则的情形：公司 22 国新 D1 项目底稿中，未见对发行人其它关联方国新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参与申购并最终获得配售的情况进行披露的文件；22 京发 01 项目中，发行阶段底稿收录的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均未盖章。上述情况未达到证券业协会《公司债券承销业务规范》（2015 年版）第二十五条、现行《公司债券承销业务规范》第二十六条“簿记管理人应当做好簿记建档全过程的记录留痕工作，建立完善的工作底稿存档制度，妥善保存簿记建档流程各个环节的相关文件和资料”的要求。此外，公司 21 运和 02 项目发行人相关盖章文件时间存在错误；多个项目存在工作底稿管理不规范、材料不完整的情况。

9.《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3〕16 号）

2023 年 4 月 10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3〕16 号），认为公司在公司债券业务中存在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不完善，质控、内核把关不严；工作规范性不足，个别项目报出文件存在低级错误；受托管理履职不足等违规行为。上述违规行为已由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3〕43 号）予以认定。同时，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第 1.5 条、第 2.1.4 条、第 4.2.1 条、第 4.2.2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第 1.5 条、第 3.1.1 条、第 4.2.1 条、第 4.2.2 条的相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作出予以书面警示的监管措施。

10.《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04 号）

2023年6月16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04号),认为公司存在如下问题:一是未制定投资价值研究报告专项内部制度,未规定第三方刊载或转发公司研究报告情况的跟踪监测制度,公司合规风控考核评价制度不够细化;二是个别研究报告的调研管理审批不符合公司内部制度规定,抽查的部分研究报告底稿留存不全面、合规审查意见留痕不足;三是抽查的部分研究报告引用信息与信息来源不一致。上述情况违反了《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20号,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第三条、第六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八条规定。根据《暂行规定》第二十二條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1. 《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40号)

2023年8月2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40号),认为公司在履行公募基金托管人职责方面存在以下问题:一是部分核算、投资监督人员未取得基金从业资格;二是未及时更新公司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规章制度;三是开放式基金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净资产值百分之五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公司在投资监督系统中对前述标准违规设置了10个交易日的调整宽限期。上述问题违反了《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2. 《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216号)

2023年10月11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216号),认为公司在开展场外期权业务中存在对个别交易对手方准入及是否持续符合适当性管理要求审查不到位的情况。上述情况反映出公司合规管理不到位,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根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3. 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7号)

2023年10月30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上京大道证券营业部收到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7号),认为营业部未按照规定报送财务会计报告、统计报表等资料,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罚款。

14. 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8号)

2023 年 10 月 30 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新阳路证券营业部收到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8 号），认为营业部未按照规定报送财务会计报告、统计报表等资料，给予警告，并处 5 万元罚款。

15. 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京汇罚（2023）30 号）

2023 年 11 月 6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对公司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京汇罚（2023）30 号），认为公司违反规定办理资本项目资金收付，处 58 万元人民币罚款。

16. 《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汪浩吉、方英健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11 号）

2024 年 1 月 3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汪浩吉、方英健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11 号），认为公司作为保荐人，汪浩吉、方英健作为保荐代表人，在保荐芯天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未对发行人所处市场情况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予以充分关注，未充分核查发行人对终端客户的销售情况，对发行人业绩预计情况未审慎发表专业意见并督促发行人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三十条、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汪浩吉、方英健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17. 《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3 号）

2024 年 1 月 24 日，山东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3 号），认为公司存在持续督导不规范问题：2022 年 9 月 8 日，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8.68 亿元。2022 年 10 月 28 日，募集资金由募集资金专户转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山东证监局发现上市公司存在相关制度不健全、使用不规范的情形。作为保荐机构，公司未能勤勉尽责、持续督导上市公司完善制度、采取措施规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使用过程。上述情形违反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第十四条、《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70 号）第十六条规定。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70 号）第六十五条规定，山东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同时将相关情况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

18. 《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35 号）

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收悉广东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35号），认为公司作为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债券“23格地01”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咨询审计机构工作底稿留痕不足，未对发行人管理层制作访谈记录，未对发行人重大损失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不符合《公司债券承销业务尽职调查指引（2020年）》第十一条、第二十一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2022年）》第十二条、第十八条等要求，违反了《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0号）第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0号）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广东监管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9. 《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的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99号）

2024年4月30日，公司收悉北京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的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99号），认为公司存在以下问题：开展场外期权及自营业务不审慎，对从业人员管理不到位的情况，公司治理不规范，反映出公司未能有效实施合规管理、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违反了《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3号）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第三条的规定。根据《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3号）第七十条的规定，北京监管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如下监督管理措施：责令公司就上述问题认真整改，并在监管措施决定下发之日起一年内，每3个月开展一次内部合规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不断完善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措施，加强对业务和人员管理，防范和控制风险，并在每次检查后10个工作日内向北京监管局报送合规检查报告。

20. 《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26号）

2024年5月1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26号），认为公司作为深圳中兴新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项目的保荐人，在相关项目的保荐工作中，存在以下保荐职责履行不到位的情形：对发行人废膜管理相关内部控制缺陷整改及运行情况的核查工作明显不到位；对发行人研发费用的核查工作明显不到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等有关规定。根据《审核规则》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上交所决定采取以下监管措施：对公司予以监管警示。

21. 《江苏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张铁、张悦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91号）

2024年5月17日，江苏证监局出具《江苏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张铁、张悦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91号）。江

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9.92 亿元。按照项目立项时间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原定规划建设期，上饶项目、常熟项目、余姚项目分别应于 2020 年 1 月、2020 年 1 月和 2020 年 7 月完成建设，但上述项目均未如期完成建设。常熟汽饰未在历次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披露上述项目实施进度未达计划进度的情况，风险提示不充分，信息披露不真实。公司作为保荐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履行持续督导义务，未发现上述问题，且在历次关于常熟汽饰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中发表了不真实的核查意见。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70 号）第五条第一款、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07 号）第五条第一款、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五十二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四十五条第一款，《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第十三条，《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第十四条等规定。张铁、张悦作为持续督导工作的签字保荐代表人，是上述违规行为的直接责任人员。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70 号）第六十五条、《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07 号）第六十四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六十五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五十五条等规定，江苏局决定对公司及张铁、张悦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22. 《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4〕31 号）

2024 年 5 月 28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4〕31 号），认为公司作为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债券“23 格地 01”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咨询审计机构工作底稿留痕不足，未对发行人管理层制作访谈记录，未对发行人重大损失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前述违规行为已经广东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35 号）予以认定。前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对公司予以书面警示。

23. 《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36 号）

2024 年 6 月 19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36 号）。公司作为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项目保荐人，2023 年 3 月 27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了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在审核过程中，发行人申请撤回申报材料，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作出终止审核决定。经查明，公司作为项目的保荐人，存在以下保

荐职责履行不到位的情形。茂名大参林连锁药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名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柯金龙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兼时任董事(任职期间为2016年8月18日至2024年2月9日)。2023年8月18日,茂名子公司收到广东省茂名市监察委员会下发的《立案通知书》,载明茂名子公司受到立案调查;2023年8月24日,收到广东省茂名市公安局电白分局下发的《拘留通知书》,载明柯金龙受到刑事拘留;2023年11月23日,收到广东省茂名市电白区人民检察院《起诉书》,载明茂名子公司、柯金龙因涉嫌单位行贿罪被依法提起公诉。上述事项发生后,保荐人未按规定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申请审核中止,直至2024年3月14日,发行人告知保荐人,保荐人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上述事项。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十六条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十条等有关规定,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被监察机关立案调查、实际控制人之一兼时任董事因涉嫌贿赂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相关事项,影响发行上市条件,属于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申请中止审核的重大事项。保荐人在项目保荐期间未能勤勉尽责,未能及时发现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相关事项。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十七条、第十九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五十四条、第六十条等有关规定。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审核规则》第六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一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采取以下监管措施:对公司予以监管警示。

24. 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函》(深证函(2024)437号)

2024年7月3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函》(深证函(2024)437号),认为公司作为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保荐机构,存在以下违规行为:2022年9月8日,云鼎科技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8.68亿元。2022年10月28日,募集资金由募集资金专户转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云鼎科技存在相关制度不健全、使用不规范的情形。公司作为该项目的保荐机构,未能勤勉尽责,未能持续督导上市公司完善制度、采取措施规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公司前述违规行为已经山东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3号)予以认定。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1.4条、第12.1.2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3.2.2条的规定,深交所决定对公司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25. 《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严砚、吕映霞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43号)

2024年7月1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严砚、吕映霞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43号)。2023年9月25日,上交所受理郑州恒达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后发行人撤回申报文件,2024年5月11日上交所决定终止审核。

上交所在发行上市审核及现场检查工作中发现，公司作为恒达智控项目的保荐人，未能对发行人研发费用予以充分核查，函证程序执行不到位，导致相关披露不准确，履行保荐职责不到位。保荐代表人严砚、吕映霞对此负有主要责任。公司及严砚、吕映霞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等有关规定。根据《审核规则》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上交所决定对公司及严砚、吕映霞予以监管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26. 《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王辉、王越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563号）

2024年9月3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王辉、王越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563号）。2023年6月16日，深交所受理长春卓谊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经查，公司作为卓谊生物项目的保荐人，王辉、王越作为项目保荐代表人，未充分关注并审慎核查发行人推广活动内控制度执行不到位、会计核算不规范的情形，未充分核查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未督促发行人充分披露其与控股股东人员、营业场所混同及整改情况。公司、王辉、王越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深交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二十七条的规定。依据《审核规则》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的规定，深交所决定对公司及王辉、王越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27. 《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刘乃生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4）17号）

2024年10月18日，公司收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刘乃生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4）17号）。经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现公司在部分项目中尽职调查不充分；未有效督促发行人做好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内核未充分关注项目风险；对外披露招股说明书实质修改后内控未再次审批等，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合规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刘乃生作为分管投行业务高管，对上述问题负有责任。按照《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及刘乃生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28. 《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5）5号）

2025年1月10日，公司收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5）5号）。经查，公司衍生品业务、经纪业务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内控管理不完善，反映公司合规管理覆盖不到位，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6号）第三条规定。根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29. 《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深证函〔2025〕857号）

2025 年 9 月 12 日，公司收悉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深证函〔2025〕857 号）。2023 年 6 月 28 日，深交所受理了北京国遥新天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公司作为项目保荐人，在执业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未充分关注并审慎核查发行人股东出资来源存在的异常情况，核查程序执行不到位；未充分关注发行人收入确认、采购管理等方面存在不规范情形，发表的核查意见不准确。上述行为违反了深交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深交所决定对公司采取书面警示的监管措施。

30. 《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69 号）

2025 年 9 月 23 日，公司收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69 号）。经查，公司作为阳光中科（福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中科）的主办券商，在持续督导方面存在以下问题：未督促阳光中科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未勤勉尽责，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91 号）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福建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收到上述监管措施或者行政处罚后，中信建投证券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积极落实整改，持续开展相关合规和执业规范相关的培训，严格执行相关工作流程和业务规范。

根据中信建投证券出具的《关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被相关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以及相应整改措施情况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中信建投证券除上述监管事项外未被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其他行政处罚。本所认为，上述监管事项不属于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况，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中信证券被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

中信证券被相关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以及相应整改措施情况如下：

1. 2022 年 3 月 1 日，江西证监局对江西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江西分公司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分公司负责人张新青强制离岗期间审批了 OA 系统流程，实际代为履职人员与向监管部门报告的情况不一致；二是部分电脑未按要求及时录入 CRM 员工交易地址监控维护系统，无法提供 OA 系统代为履职授权记录；三是增加经营场所未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四是存在向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者发送产品推介短信的情形；五是融资融券合同、股

票期权经纪合同、投资者开户文本未采取领用、登记控制，未采取连号控制、作废控制，保管人与使用人未分离；六是部分柜台业务存在客户开户资料重要信息填写缺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缺少。公司已督促江西分公司及时有效落实了整改，确保分公司规范经营。公司按函件要求对江西分公司开展合规检查，并及时向江西证监局报送合规检查报告。

2. 2022 年 4 月 6 日，深圳证监局对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指出公司存在违反《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情况。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已完成所涉问题的整改和相关流程和制度的完善。后续，公司进一步强化合规管理，加强相关从业人员合规意识，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3. 2022 年 4 月 12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对孔少锋、辛星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公司保荐代表人孔少锋、辛星在保荐同圆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未审慎核查外协服务和劳务咨询支出的真实性、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完整性，以及大额个人报销与实际支出内容是否相符。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对上述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4. 2022 年 4 月 14 日，江苏证监局对江苏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江苏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洪武北路营业部未能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其从业人员私下接受客户委托，进行股票交易；浦口大道营业部在向客户销售金融产品的过程中，未能勤勉尽责、审慎履职，全面了解投资者情况，也未能了解客户的身份、财产和收入状况、金融知识和投资经验、投资目标和风险偏好等基本情况，评估其购买金融产品的适当性。上述问题反映出江苏分公司未能建立健全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也未能有效控制和防范风险。公司督促江苏分公司及时与江苏局进行沟通，认真反思，积极按照监管函件要求落实整改，并按时提交整改报告；加强对辖区全员的警示教育，加大对辖区各部员工执业行为的自查力度和频次。

5. 2022 年 6 月 2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认为，公司存在以下行为：一是 2015 年设立中信证券海外投资有限公司未按照当时《证券法》规定报中国证监会批准，二是未按期完成境外子公司股权架构调整工作，三是存在境外子公司从事非金融相关业务和返程子公司从事咨询、研究等业务的问题。上述情况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境外设立、收购、参股经营机构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并按照监管要求进一步推进落实整改。

6. 2022 年 9 月 24 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认为，公司在组织架构规范整改过程中存在以下情形：一是下属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等 7 家待整改子公

司及管理的多只产品、多项投资项目未通过个案申请审核；二是为管理在建物业或进行专项投资设立的金石泽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信实投资有限公司未清理完毕；三是私募子公司金石投资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跟投产品的出资超标及直接投资项目问题未解决；四是未将直接持股 35% 的中信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纳入子公司规范整改计划。以上情形违反了《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的规定。公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并按照监管要求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7. 2022 年 11 月 29 日，深圳证监局出具《关于对董芷汝、杨沁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董芷汝、杨沁作为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未及时发现览海医疗存在的关联方占用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内部控制存在缺陷、信息披露不及时等问题，签署的《关于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未真实、准确反映上述问题。上述情形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对上述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8. 2023 年 1 月 16 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公司存在违反《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公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后续按照监管要求进一步推动落实整改。

9. 2023 年 2 月 6 日，中国人民银行对公司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上述函件认为公司存在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规定保存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未按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或者可疑交易报告的行为，中国人民银行决定对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公司自接受检查后不断加大资源投入，深入落实检查整改工作，持续提升公司洗钱风险管理水平。目前，公司已完成检查问题的整改工作，并通过完善管理层审议程序、优化系统等方式提升公司洗钱风险管理机制。本次处罚事项不涉及投行业务违法违规行为，且罚款已经缴纳完毕，未对公司包括投行业务在内的业务开展及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10. 2023 年 4 月 4 日，西藏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徐欣、宋永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保荐机构，在 2017 年至 2018 年 6 月持续督导工作中存在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现场检查不到位，未保持应有的职业审慎并开展审慎核查，未能督导发行人有效防止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对销售收入及主要客户异常变化核查不充分，未采取充分的核查程序。上述情形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徐欣、宋永新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对相关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西藏证监局决定对中信证券及徐欣、宋永新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

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11. 2023年7月7日，深圳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公司在2023年6月19日的网络安全事件中存在机房基础设施建设安全性不足，信息系统设备可靠性管理疏漏等问题，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期货业网络和信息安全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相关规定，深圳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公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整改工作，妥善安抚客户，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并制定整改计划，开展全面性的充分排查，举一反三，提高网络和信息安全风险意识。

12. 2023年9月22日，中国证监会公告《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关于对焦延延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关于对袁雄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及《关于对张剑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公司于2023年10月9日收到《关于对陈婷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个月措施的事先告知书》，于11月20日收到《关于对陈婷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个月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公司担任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智慧海派科技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过程中，公司及财务顾问主办人以及时任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部门负责人存在以下违规情形：一是重组阶段未对标的公司的主要供应商、主要客户和关联关系等进行审慎核查；二是持续督导阶段未对上市公司销售真实性等进行审慎核查；三是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上市公司所购买资产真实实现的利润未达到预测金额的50%；四是内部控制制度执行不严格。上述行为违反《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六条和《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一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认定陈婷为不适当人选，3个月不得从事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相关业务，对公司、焦延延、袁雄采取监管谈话的监管措施，并对时任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部门负责人张剑给予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督促相关责任人员及各项目组在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要求，认真履行财务顾问职责，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切实保障投行业务执业质量，提升合规意识。

13. 2023年10月8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存在违反《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规定的情况。公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并按照监管要求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14. 2023年10月23日，天津证监局对公司天津滨海新区黄海路证券营业部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新区黄海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营业部个别从业人员在从事证券经纪业务营销活动期间，存在向投资者提供风险测评关键问题答案、向投资者返还微信红包、向投资者承诺保本保息的情形。营业部对员工证券经纪业务营销活动管理不到位，未严格规范从业人员执业行为，合规管理存在不足，违反了《证券公司

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营业部认真落实整改，并增加合规检查和培训频次、强化分支机构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15. 2024 年 1 月 5 日，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对公司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毛宗玄、朱玮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定，公司保荐的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可转债项目，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当年即亏损、营业利润比上年下滑 50% 以上。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七十条的规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对保荐代表人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提高风险意识。

16. 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涉嫌违反限制性规定转让股票一案已办理终结，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具体请见公司公告。公司诚恳接受处罚，并深刻反思，认真落实整改，积极落实监管要求，切实提升合规稳健经营水平。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目前公司的经营情况正常。

17. 2024 年 5 月 7 日，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秦国安、李天智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存在违反《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及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18. 2024 年 5 月 8 日，广东证监局对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凌鹏、浦瑞航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公司作为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机构，在持续督导履职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一是对二甲苯贸易业务客户和供应商之间的关联关系核查不充分；二是对二甲苯贸易业务真实性核查不充分；三是对二甲苯业务单据审核中未关注到运输合同与船舱计量报告对应的船运公司存在明显差异；四是对二甲苯业务单据审核中未关注到销售合同和租船合同约定的装货港存在明显异常。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保荐代表人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广东证监局决定对公司及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19. 2024 年 7 月 29 日，浙江证监局对公司浙江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公司部分员工在从业期间，存在屡次向客户提供开户知识测评或风险测评答案，提示客户提高风险承受等级的行为，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合规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分公司认真落实整改，强化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20. 2024 年 8 月 5 日，贵州证监局对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陈健健、赵倩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公司保荐的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达科技”）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且选取的上市标准含净利润标准。安达科技 2024 年 4 月 29 日披露《2023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度安达科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63,392.83 万元，上市当年即亏损。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贵州证监局决定对公司及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21. 2024 年 9 月 14 日，陕西证监局对公司陕西分公司及刘晓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及刘晓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2023 年 1 月刘晓在公司任客户经理期间，向投资者主动推介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私募基金产品，违反了《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2 年修订）》《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分公司认真落实整改，强化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22. 2024 年 11 月 22 日，深圳证监局对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并提交合规检查报告措施的决定》，对公司保荐代表人出具了《关于对朱烨辛、郭丹、孙守安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对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顾问主办人出具了《关于对刘亚勇、石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保荐代表人、财务顾问主办人存在违反《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情况。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进行整改，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并按时提交合规检查报告，加强内部控制，督促投行业务人员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提高风险意识。

23. 2024 年 11 月 27 日，江苏证监局对公司江苏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公司镇江分公司对于个别客户没有履行账户使用实名制管理职责，没有采取相应管理措施，对于员工管理不到位，未能严格规范工作人员执业行为，违反了《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分公司认真落实整改，强化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24. 2024 年 12 月 20 日，深圳证监局对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存

在经纪业务管理不足、场外衍生品业务管理不足的问题，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场外期权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收益互换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目前已完成整改，后续进一步加强经纪业务和场外衍生品业务管理，防范再次发生类似问题。

25. 2025年1月17日，深圳证监局对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公司存在违反《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进一步加强融资融券业务管理，防范再次发生类似问题。

26. 2025年6月23日，浙江证监局对公司浙江分公司、绍兴分公司分别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和《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以上分公司存在违反《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的情况。公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分公司认真落实整改，强化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27. 2026年1月22日，深圳证监局对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进一步加强业务管理，防范再次发生类似问题。

根据中信证券出具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被监管部门出具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及受到立案调查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中信证券除上述监管事项外未被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其他行政处罚。本所认为，上述监管事项不属于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况，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四）国信证券被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

国信证券被相关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以及相应整改措施情况如下：

1. 2022年2月11日，深圳人行向公司出具了《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行政处罚决定书》（深人银罚〔2022〕9号）。检查发现，公司存在未按规定对高风险客户采取强化识别措施、与身份不明客户进行交易两项违法违规行为。针对该两项违法违规行为，对公司合计处罚款人民币105万元并责令改正上述违法违规行为。

整改情况：针对发现的问题，公司已按照“严要求、高标准”原则组织相关单位切实整改，完善反洗钱机制建设、制定整改通知与方案、发送合规工作提示函、开展专项检查与培训、组织反洗钱工作全面排查整改、完善反洗钱信息系统等，并已于2021年12月13日完成并向深圳人行提交整改工作报告。后续将在本次检查基础上进一步完善公司洗钱风险管理机制，提升公司洗钱风险管理水平。

2. 2022年12月13日，浙江证监局作出《关于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150号），认为公司作为浙江长兴经开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桐庐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未严格履行募集资金监督义务，未能发现发行人部分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未按约定用途使用，浙江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整改情况：公司已积极敦促发行人完成整改，并复核公司存量项目的存续期管理事项，加强债券存续期管理工作，确保勤勉尽责。

3. 2023年9月1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认为公司存在薪酬考核不合理，未严格落实收入递延支付要求、部分债券承揽人员薪酬收入与项目直接挂钩，内部问责机制不健全，个别项目内控跟踪落实不到位，部分内核员工独立性不足，部分岗位人员出现廉洁从业风险，廉洁从业检查流于形式，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整改情况：针对相关问题，公司高度重视，系统部署了整改工作方案，组织各相关部门按照“整体建机制、逐项抓落实”的原则切实整改，完善加强了薪酬考核管理、内部问责机制、项目内控跟踪落实、内核员工独立性及廉洁从业管控等，进一步强化了相关内部管理体系和执行情况，推动投行业务质量提升，并已向深圳证监局提交整改总结报告。

4. 2024年1月4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周梦、杨涛的监管函》。2022年6月27日，深交所受理了公司推荐的辽宁垠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经查明，国信证券作为项目保荐人，周梦、杨涛作为项目保荐代表人，在保荐发行人发行上市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1.未充分关注并督促发行人整改规范推广费用内部控制缺失的情形。2.对发行人经销收入相关事项核查不到位。鉴于上述事实 and 情节，根据《审核规则》第七十二条、七十四条的规定，深交所决定对国信证券及相关人员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整改情况：收到《关于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周梦、杨涛的监管函》后，公司高度重视，已采取切实措施对照相关问题进行整改。具体包括：系统性修订投行业务制度、总结修订执业标准和工作规范、进一步强化质量把关工作、加强业务培训。

5. 2024年1月1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认为公司存在如下问题：在投行内控体系和机制建设方面：一是未及时修订尽职调查规范；二是未按照公司内部制度规定的比例对债券业务等项目进行现场核查；三是公司业务部门未按照内部制度要求的程序和标准对公司债等业务进行合规检查。在具体项目执行方面，个别公司债项目承销尽调规范执业存在不足：一是发行人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发生较大变化，但项目组仅统计了发行人财务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未对上述事项是否属于财务报表范围重大变化进行判断，也未对产生的影响进行分析；二是发行人对 5

家公司的持股比例超 50%但未将上述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情况下，项目组仅获取发行人的相关说明，未进一步获取证据，也未见项目组的核查意见；三是发行人子公司在报告期收到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判决发行人子公司赔偿 1.2 亿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将上述事项披露为重大或有事项，但相关归档底稿中未见项目组就上述诉讼事项对发行人的影响进行分析。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上交所决定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

整改情况：针对相关问题，公司已经组织修订发布《固收发行业务尽职调查规范》《投资银行类业务现场核查办法》《投资银行类业务合规检查规则》等多项内规，并结合业务实际强化了执行。现公司已向深圳证监局提交整改总结报告。

6. 2024 年 4 月 17 日，深圳证监局作出《关于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认为公司合规内控存在以下问题：一是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个别标的黑名单管理不到位、个别标的尽职调查不充分、在业务融入方出现风险后仍多次有条件延期造成大额损失；二是纾困产品管理不足，部分纾困资管产品投向纾困用途的资金未达到规定比例；三是私募子公司管理不到位，个别产品未经备案开展业务、个别基金部分投资款被合作方挪用；四是存在为金融机构及其管理产品规避监管提供便利、为未备案的私募产品提供外包服务、信息隔离墙制度执行不到位等问题。深圳证监局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整改情况：针对以上问题，公司高度重视，积极部署，组织相关部门切实整改。完善了股票质押业务黑名单管理、尽职调查以及延期管理机制；推动落实纾困产品投资比例要求；加强私募子公司业务管理，规范投资进度并完善合作方尽职调查和投后管理；规范开展交易业务、私募基金外包业务，加强信息隔离墙制度执行；确保相关监管要求和制度机制执行到位，并已向监管部门提交了整改情况报告。

7. 2024 年 5 月 6 日，广东证监局作出《关于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认为公司作为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普特）首发上市保荐机构，在持续督导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情形：一是未及时督促奥普特履行募投计划变更审议及披露程序。公司在持续督导期间，未能勤勉尽责，未及时发现奥普特存在超募投计划发放员工薪酬的情况，也未按要求督促奥普特履行审议和披露程序。二是未纠正奥普特使用其他募集专户发放薪酬问题。公司未能持续关注奥普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情况，未及时发现奥普特使用营销中心募投资金向其他项目支付员工薪酬的问题，在发现该问题后也未要求奥普特及时整改。广东证监局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整改情况：国信证券对函件提及相关事项，已积极督促发行人进行了整改，具体包括督促奥普特履行募投计划变更审议及披露程序、督促奥普特纠正使用其他募集专户发放薪酬问题、对奥普特董监高进行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方面的现场培训，提高规范运作意识等方面，相关事项已整改完成。此外，国信证券投行事业部进一步加强持续督导相关工作的管理，根据保荐业务等相关规则，进一步加强保荐代表人及投行业务人员的管理，在后续持续督导工作中，将严格要求项

目人员切实履行职责，提高持续督导工作质量，严格督导企业规范使用募集资金，进一步提高保荐业务执业质量。公司已向证监局报送了整改报告。

8. 2024 年 05 月 10 日，浙江证监局作出《关于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认为公司保荐的利尔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尔达）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在北交所上市，根据利尔达 2024 年 4 月 26 日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利尔达 2023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831.71 万元，上市当年即亏损，且该项目选取的上市标准含净利润标准。浙江证监局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整改情况：公司收到《警示函》后高度重视，投资银行事业部积极组织投资银行业务相关人员结合最新的行业政策文件、监管机构会议精神，对利尔达案例进行学习，研究分析该事项的过程及原因、反思存在的问题、总结教训。后续在其他项目保荐过程中，国信证券将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切实履行保荐责任。公司将以此事项为鉴，全面提升投行人员的风险认识、加强业务人员的行业研究、风险判断及项目管理能力。公司已向证监局报送了整改报告。

9. 2024 年 07 月 05 日，深圳证监局作出《关于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并暂停新增私募资产管理产品备案措施的决定》，认为公司在私募资产管理业务开展中存在以下问题：一是部分产品具有通道业务特征，主动管理不足；二是资管新规整改不实，存在规模较大的资产管理计划实质仍为非净值化通道类产品；三是个别产品为其他金融机构违规运作资金池类理财业务提供便利；四是存在产品投资限额授权不审慎、债券评级方法客观性不足、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不足等问题。深圳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并暂停新增私募资产管理产品备案 3 个月（为接续存量产品所投资的未到期资产而新发行的产品除外，但不得新增投资）的行政监管措施，暂停期间自 2024 年 7 月 6 日至 10 月 5 日。

整改情况：公司高度重视，积极部署，组织相关部门切实整改。一是积极清理主动管理不足产品，目前相关产品已完成终止清算工作；二是针对非净值化通道类产品，聘请了第三方机构进行公允价格估值，并按要求进行估值调整，目前均已完成净值化整改；三是为其他金融机构违规提供便利的个别产品已经完成终止清算工作，并且已建立相关防范机制；四是对于授权不审慎、评级客观性不足、投资者适当性不足等问题均已进行了相应的优化和完善，目前均已整改完毕。公司已向证监局报送了整改报告。

10. 2024 年 8 月 26 日，北京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刘洪志、朱星晨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认为保荐机构国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刘洪志、朱星晨保荐的利尔达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且选取的上市标准含净利润标准。根据利尔达 2024 年 4 月 26 日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度利尔达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831.71 万元。国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刘洪志、朱星晨保荐的利尔达在上市当年即发生亏损。北京证券交易所对国信证券、刘洪志、朱星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整改情况：公司高度重视，就利尔达案例组织学习研究，反思存在的问题并总结教训。公司将持续加强投资银行业务人员行业研究能力，提升对于新兴行业、大周期性行业等特殊行业的风险预判能力，进一步加强对保荐代表人及投资银行业务人员的管理。公司已向监管部门提交了整改情况报告。

11. 2024年10月18日，深圳证监局作出《关于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认为公司在投行业务开展中存在以下问题：一是作为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在发行注册环节未核查持股平台中员工应持股数量，在持续督导期内存在未督促发行人完整披露相关信息的情况；二是作为个别债券的联席主承销商，未能督促发行人规范发行行为；三是对承销的个别债券尽职调查不到位；四是对个别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持续督导不到位；五是个别保荐业务人员于发行人报销费用不规范；六是部分员工的投行工作底稿系统等权限变更不及时。深圳证监局据此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整改情况：收到《关于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后，公司高度重视并积极整改，已向监管部门提交了整改情况报告。

12. 2024年12月27日，深圳证监局作出《关于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认为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存在以下问题：一是经纪业务方面，存在合规管理职责部门之间划分不清晰、部分账户实名制核查管控不充分、第三方合作风险管控防范不足等问题。二是场外衍生品业务方面，存在为客户违规开展业务提供便利、适当性核查不完善、风险监测管控不完备、内控管理不足等问题。深圳证监局据此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整改情况：收到《关于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后，公司高度重视并积极整改，已向监管部门提交了整改情况报告。

综上，国信证券已对上述监管措施等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了整改或正在积极整改中，上述事项未对国信证券公司债券业务开展造成影响，对本期债券的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根据国信证券出具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最近三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以及整改情况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国信证券除上述监管事项外未被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其他行政处罚。本所认为，上述监管事项不属于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况，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五）国开证券被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

国开证券被相关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以及相应整改措施情况如下：

1. 国开证券被西藏证监局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3年4月4日，西藏证监局出具了《关于对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胡敏、田建桥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指出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保荐机构，在2018年至2019年7月保荐工作中存在对主要客户背景调查不到位、访谈程序执行不到位、未对函证程序保持必要的控制、对应收账款增长原因核查不充分等问题。国开证券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37号）第四条的规定。

2. 2023年9月22日，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了《关于对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99号。上述监管函件认为，公司在开展债券自营业务中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公司交易对手白名单管理流于形式；二是存在未在衡泰系统正确录入真实交易对手的情况，风险管控不到位；三是交易询价留痕不完整，对交易询价记录的合规检查不到位。

针对上述所列监管措施，国开证券高度重视，已制定整改方案，并按照整改方案积极落实。国开证券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事项，上述监管措施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障碍。

根据国开证券出具的《关于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国开证券除上述监管事项外未被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其他行政处罚。本所认为，上述监管事项不属于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况，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六）中银证券受监管机构处罚情况及整改情况

中银证券被相关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以及相应整改措施情况如下：

1.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23年2月6日出具的《关于对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吴哲超、任岚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6号）》（以下简称“《决定》”），中银证券以及吴哲超、任岚在保荐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未充分核查发行人参股企业情况，未发现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不完整，未发现部分评估报告存在计算错误、分析理由不合理等问题。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证监会对中银证券以及吴哲超、任岚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中银证券在获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督促各项目组勤勉尽责开展业务、审慎判断决策，并继续加强业务培训以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2. 根据中国证监会河北监管局于2023年8月7日出具的《关于对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唐山新华道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8号）》（以下简称“《决定》”），2023年7月河北监管局对中银证券唐山新华道证券营业部开展了现场检查，经查，存在以下问题：一、对员工自2016年开始在秦皇岛地区展业行为合规管理存在漏洞，导致未能及时发现员工违规开展业务，且造成客户损失。二、部分员工实际使用的手机号码未纳入合规监测系统。三、存在未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为投资顾问的员工向客户提供投资建议。四、个别员工未取得基金从业资格向客户销售基金。中后台员工领取基金产品销售提成，未做到与业务岗位相分离。根据《证券经纪人管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第三十二条、《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河北监管局决定对唐山新华道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银证券收到《决定》后高度重视，立即督促分支机构整改完善。

3. 根据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出具的《关于对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丹东三经街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24 号）（以下简称《决定》），经查，发现中银证券丹东三经街证券营业部（原丹东锦山大街证券营业部）存在以下问题：营业部实际营业场所与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记载的营业场所不符；未公示默认佣金率及最低收费标准；未对营业部营销、合规风控、账户业务办理岗进行分离；未对套印公章的重要空白合同进行出入库登记、领用登记、作废控制。依据《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第十七条、《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辽宁监管局决定对丹东三经街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银证券收到《决定》后高度重视，立即督促分支机构整改完善。

4. 根据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于 2024 年 9 月 14 日出具的《关于对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迪荡湖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经查，中银证券绍兴迪荡湖路证券营业部存在以下违规情形：一是指定兼职合规人员代为履行分支机构负责人职务、代为履职事项未按规定向浙江证监局报告；二是基金销售业务负责人未取得基金从业资格。以上情形，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66 号）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66 号）第十四条第二款、《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75 号）第八条第四项的规定。根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第十七条、《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浙江证监局决定对中银证券绍兴迪荡湖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中银证券收到《决定》后高度重视，立即督促分支机构整改完善。

5. 根据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于 2024 年 9 月 19 日出具的《关于对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环球中心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经查，2017 年 1 月至 2022 年 5 月期间，中银证券杭州环球中心证券营业部多名员工的直系亲属证券账户在营业部供客户使用的交易电脑上存在委托下单记录，其中部分员工存在使用上述账户替客户办理证券认购、交易的行为。中银证券杭州环球中心证券营业部长期未关注该异常情形，对交易电脑缺乏有效管控，对员工行为缺乏有效监督，反映出营业部合规管理不到位。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33 号、证监会令第 166 号）第三条、第六条第四项的规定。根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浙江证监局决定对中银证券杭州环球中心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中银证券收到《决定》后高度重视，立即督促分支机构整改完善。

6. 根据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于2024年12月3日出具的《关于对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周培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78号）（以下简称《决定》），经查，安徽证监局发现中银证券在负责铜陵天海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天海流体”）推荐挂牌和持续督导过程中，未能勤勉尽责履行审慎核查义务，对天海流体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核查不充分。上述行为不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96号）第六条、第五十四条的相关规定。周培作为推荐挂牌项目负责人，对挂牌阶段尽职调查工作负有责任。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安徽证监局决定对中银证券、周培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诚信档案。中银证券在获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督促各项目组勤勉尽责开展业务、审慎判断决策，并继续加强业务培训以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7. 根据中国证监会内蒙古监管局于2025年7月11日出具的《关于对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新华东街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11号）（以下简称《决定》），经查，内蒙古证监局发现中银证券呼和浩特新华东街证券营业部存在未落实人员资质管理要求，未确保基金销售人员具有基金从业资格等情形。上述情形违反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91号）第五十七条第二款、《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5号）第三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内蒙古证监局决定对中银证券呼和浩特新华东街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中银证券收到《决定》后高度重视，立即督促分支机构整改完善。

8. 根据中国证监会重庆监管局于2025年10月20日出具的《关于对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61号）（以下简称《决定》），经查，中银证券重庆分公司存在从业人员使用他人证券账户持有、买卖股票，违规操作客户证券账户，将客户证券账户交由他人使用的行为。重庆分公司未能及时发现并有效防范上述行为，反映出分公司内部管理薄弱，对股票异常交易情形缺乏有效监测和处理，对从业人员合规管理不到位。上述情形违反《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6号）第六条第（四）项的规定。根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6号）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重庆证监局决定对中银证券重庆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银证券收到《决定》后高度重视，立即督促分支机构整改完善。

根据中银证券出具的《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到监管处罚或监管措施情况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中银证券除上述监管事项外未被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其他行政处罚。本所认为，上述监管事项不属于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况，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七）中金公司受监管机构处罚情况及整改情况

中金公司被相关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以及相应整改措施情况如下：

1. 2022年6月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23号），因公司1笔场外期权合约对手方为非专业机构投资者，违反了相关规定。基于此，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相关整改报告。

2. 2022年6月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32号），因公司未按照《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境外设立、收购、参股经营机构管理办法》的规定及时完成境外子公司整改等事项，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相关整改报告。

3. 2022年8月1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2]15号），因公司作为某公司债券的牵头主承销商及其第一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存在对承销业务中涉及的部分事项尽职调查不充分等未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情况，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提交了相关整改报告。

4. 2022年11月2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2]207号），因公司子公司中金前海（深圳）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中金前海（深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管理的15只产品未按期完成整改、中金公司未能识别并拦截客户“逆回购”交易金额超过客户账户当日可用资金等事项，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5. 2023年11月1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45号），因公司作为某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未勤勉尽责，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了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6. 2024年1月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0号），因公司作为某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履职尽责不到位，中国证监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7. 2024年1月2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0号），因某资产证券化专项计划管理工作相关问题，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8. 2024年4月2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77号），

因公司聘用未取得从业资格的人员开展相关证券业务、员工曾存在买卖股票等行为，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9. 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97 号），因公司在自营和投顾业务、场外期权业务、子公司业务和投资行为管理等方面存在问题，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的行政监管措施。

10. 2024 年 5 月 10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117 号），因公司在资产管理业务方面存在问题，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11. 本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网站查询到北京监管局于 2024 年 6 月 6 日作出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王曙光采取监管谈话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140 号）。因公司在尽职调查、信息披露、持续督导及受托管理、内部管控与利益冲突管理方面存在问题，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本公司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12. 2024 年 9 月 30 日，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网站公告了《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249 号），因公司在薪酬、人员管理等方面存在问题，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本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3. 2024 年 12 月 20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处罚字[2024]152 号），因本公司为思尔芯科创板 IPO 提供保荐服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出具的《发行保荐书》等文件存在虚假记载，中国证监会对本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保荐业务收入 200 万元，并处以 600 万元罚款。

根据中金公司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中金公司除上述监管事项外未被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其他行政处罚。本所认为，上述监管事项不属于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况，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八）国泰海通证券受监管机构处罚情况及整改情况

国泰海通证券被相关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以及相应整改措施情况如下：

1. 国泰君安作为合并方，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交割日前因投资银行类业务受到处罚、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情况如下：

（1）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3 号

2022 年 1 月 12 日，因在保荐力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

上市过程中,存在未勤勉尽责对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关联关系履行充分的核查程序并合并披露相关信息等情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国泰君安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56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22号

2022年11月11日,因存在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不完善,质控、内核把关不严,部分债券项目立项申请被否再次申请立项时,未对前后差异作出充分比较说明,且存在内核意见回复前即对外报出的情况;廉洁从业风险防控机制不完善,聘请第三方廉洁从业风险防控不到位的情况,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国泰君安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2022年12月26日,针对前述事项,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国泰君安予以书面警示。

(3)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46号

2023年11月17日,因在保荐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存在对发行人董监高资金流水的穿透核查程序不充分等问题,安徽证监局对国泰君安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4) 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措施(2023)788号

2023年11月27日,因在保荐科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存在未充分核查并督促发行人及时整改财务内控不规范等情况,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国泰君安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5)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9号

2024年1月8日,因在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期间未严格遵守执业行为准则,存在履职尽责不到位的情况,未能督导发行人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披露相关信息,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国泰君安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6)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199号

2024年10月30日,因某重大资产重组项目财务顾问工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对国泰君安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 海通证券作为被合并方,其权利义务自交割日后由存续公司承继,其自

交割日后未因投资银行类业务受到处罚、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3. 存续公司自交割日后因投资银行类业务受到处罚、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情况如下：

(1) 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证审纪(2025)15号

2025年5月23日,因在中鼎恒盛气体设备(芜湖)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IPO过程中,项目保荐人国泰海通证券及项目保荐代表人存在未充分关注发行人内部控制有效性等情形,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国泰海通证券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对相关责任人员给予六个月内不接受其签字的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信息披露文件的处分。

(2) 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证函(2025)1200号

2025年12月5日,因在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过程中,国泰海通作为独立财务顾问对标的公司提前确认收入事项核查不到位、发表的核查意见不审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国泰海通证券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国泰海通证券已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对上述监管事项制定整改措施,及时进行有效整改,建立健全投行业务内控制度,严格执行相关工作流程和操作规范,加强对投行业务及相关人员的持续管控。国泰海通证券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

根据国泰海通证券出具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到主管机关处罚、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国泰海通证券除上述监管事项外未被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其他行政处罚。本所认为,上述监管事项不属于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况,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注: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国泰君安”)换股吸收合并原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海通证券”)事项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批复,本次合并交易已于2025年3月14日(即“交割日”)完成交割,自该日起,存续公司国泰君安(2025年4月3日更名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继及承接原海通证券的权利与义务。

九、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及法律服务机构

(一) 审计机构

1. 经本所律师核查,近三年对发行人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的审计机构为信永中和会计所。

信永中和会计所对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的财务报表分别进行审计并出具了 XYZH/2023URAA3B0065《审计报告》、XYZH/2024URAA3B0008《审计报告》和 XYZH/2025URAA3B0089《审计报告》，上述审计报告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 信永中和会计所现持有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5 年 1 月 24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为 91110101592354581W 的《营业执照》，信永中和会计所的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信永中和会计所现持有北京市财政局于 2021 年 2 月 5 日核发的证书序号为 0014624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其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合法、有效的注册会计师资格证

本所认为，近三年为发行人出具审计报告的信永中和会计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提供审计服务的相关资质，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

（二）法律服务机构

本所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指派李大明律师、常娜娜律师为本次发行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自治区司法厅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颁发的证号为 31650000457608809C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本所律师均持有合法、有效的《律师执业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审计机构及法律服务机构以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三）审计机构受到行政处罚及被采取监管措施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所出具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 2022 年以来收到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信永中和会计所近三年收到的行政处罚和监管措施相关情况如下：

1. 行政处罚情况

2022 年 4 月 20 日，信永中和会计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下发的[2022]19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信永中和会计所在为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2016 年年报审计中未能

勤勉尽责，被证监会采取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并处以罚款，以及对签字会计师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的行政处罚措施。

2025年5月19日，信永中和会计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监管局（以下简称“新疆证监局”）下发的[2025]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信永中和会计所在为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2022年年报审计中未能勤勉尽责，被新疆证监局采取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并处以罚款，以及对签字会计师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的行政处罚措施。

2025年6月10日，信永中和会计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以下简称“四川证监局”）下发的[2025]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信永中和会计所在为西科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报审计中未能勤勉尽责，被四川证监局采取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并处以罚款，以及对签字会计师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的行政处罚措施。

2025年7月11日，信永中和会计所收到证监会下发的[2025]9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信永中和会计所在为恒信玺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至2021年年报审计中未能勤勉尽责，被证监会采取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并处以罚款，以及对签字会计师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的行政处罚措施。

针对上述行政处罚事项，信永中和会计所已按照相关行政监管要求完成后续整改及规范，并未对信永中和会计所继续执行原有证券业务及承接新的证券业务加以限制，不影响信永中和会计所出具的证券发行专项文件以及申报与审核。

2. 行政监管措施情况

自2022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10日，信永中和会计所因21个项目存在部分审计程序执行不够充分等问题，收到监管机构给予信永中和会计所及相关签字注册会计师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上述被采取的行政监管措施，信永中和会计所均已按照相关行政监管要求完成后续整改及规范，并未对信永中和会计所继续执行原有证券业务及承接新的证券业务加以限制，以上事项均不影响信永中和会计所出具的证券发行专项文件以及申报与审核。

3. 承办签字会计师情况

特变电工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年报审计报告业务承办签字会计师为崔艳秋、马艳，该两名签字会计师并未承办或参与上述事项所涉及项目。崔艳秋、马艳所持有的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信永中和会计所收到的行政处罚及监管措施，未影响信永中和会计所从事会计业务的资格，为发行人出具的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审计报告合法有效，信永中和会计所收到的行政处罚及监管措施，不构成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及信永中和会计所符合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规定，除上述信永中和会计所受到行政处罚及被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外，本所及信永中和会计所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其他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十、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保证本期债券本息的按约偿付，发行人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与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设立了投资者保护机制，具体情况如下：

（一）引入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

发行人与中信建投证券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为保障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利益，发行人聘任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中信建投证券的监督。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信建投证券为中国证券业协会的法定会员，具备担任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资格。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对定义及解释、受托管理事项、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受托管理人的报酬及费用、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债券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受托管理人的变更、信用风险管理、陈述与保证、不可抗力、违约责任、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通知、终止上市/挂牌后相关事项及附则等重要事项作了明确的约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发行人与中信建投证券签订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本所认为，发行人就本期债券发行聘任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为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其签署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内容和形式符合《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规定；中信建投证券具备《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规定的担任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

（二）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管理办法》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该规则对总则、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特别约定、附则等重要事项作了明确的规定，规范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行为，明确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和义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债券视作同意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本所认为，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已就本期债券发行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其内容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保护机制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决议，为进一步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募集说明书》设立了“投资者保护机制”章节，具体内容如下：

1. 资信维持承诺

（1）发行人承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3）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第 2 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下述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2. 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1）如发行人违反本章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上述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本所认为，为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保证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时偿付，发行人制定及建立的上述保障体系，符合《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

十一、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相关涉贿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近三年公开披露的信息、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及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公示信息，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本次发行涉及的主承销商、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评级机构等中介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项目签字人员等相关人员近三年内不存在以下行贿行为：

1. 经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实施行贿犯罪；

2. 纪检监察机关未移送或者移送后人民检察院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人民法院作出无罪判决，但被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系受贿犯罪的行贿行为（被索贿的行贿行为除外）；

3. 纪检监察机关通报的行贿行为。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以行贿行为干扰债券发行上市审核的情形。

十二、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法律风险评价

本所律师已阅读了《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募集说明书》详细披露了以下内容：声明、重大事项提示、释义、风险提示及说明、发行条款、募集资金运用、发行人基本情况、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发行人信用状况、增信情况、税项、信息披露安排、投资者保护机制、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人、发行有关机构、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等。本所律师核查了《募集说明书》中发行人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

本所认为，《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披露了本次发行的相关内容，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3 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所及签字律师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三、发行人的重大重组事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十四、发行人的重大未决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受限资产及或有事项

本所律师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采取书面审查、查证、确认、谈话等查验方式，查验了发行人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和年度报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合同及履行情况等事实材料。

本所律师在查验上述材料的基础上，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重大未决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或有事项，该等事项及发行人的受限资产是否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查验并发表相应的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不存在重大未决诉讼、仲裁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5年9月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未决诉讼、仲裁。

（二）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及出具的声明，发行人公开披露的信息、查询相关网站，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2025年9月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未因工商、纳税、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劳动用工等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及相应的整改措施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受限资产

截至2024年末，公司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账面价值为410.29亿元，占期末总资产的比例为19.76%，主要系日常经营所需各类保证金，银行借款及金融租赁公司借款抵押保证等所致。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账面价值明细表

项目	账面价值（万元）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659,880.21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保函保证金/环境恢复治理保障基金等
应收票据	46,620.14	用于票据池的质押票据
应收款项融资	40,749.37	用于票据池的质押票据
应收账款	342,230.96	质押借款/保理借款保证
存货	157,887.89	银行借款抵押保证

固定资产	2,356,873.64	银行借款及金融租赁公司借款抵押保证
在建工程	368,855.05	银行借款及金融租赁公司借款抵押保证
无形资产	56,398.65	银行借款抵押保证
其他流动资产	70,546.72	期货保证金
其他流动资产	2,810.89	大额存单受限
合计	4,102,853.53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上述受限资产均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常业务形成，不会对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发行人的担保事项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除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合计金额 2,995.02 万美元，具体情况如下：

除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表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美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特变电工	安哥拉共和国财政部	2,995.02	2021.5.25	-	连带责任担保

注：为加快公司 2016 年 10 月中标安哥拉扎伊尔省输变电成套工程项目的进度尾款及质保金共计 6,239.85 万美元的回收，经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为安哥拉财政部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组成的银团贷款及相应利息提供 2,995.02 万美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至借款人（安哥拉财政部）的该项贷款本息被全部清偿之日止。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重大未决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发行人的受限资产为正常经营而发生，发行人的担保事项合法合规，该等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十五、发行人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发行文件的确认

根据《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二款规定，企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债券发行文件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债券发行文件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公司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发行人全体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声明》，承诺《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

律责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出具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审核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诺已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审阅，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债券发行文件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董事会编制的债券发行文件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确认并签署书面审核意见。

十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是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发行公司债券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事宜已履行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程序，该等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公司债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实质条件；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主承销商、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评级机构及法律文件的签字人员均具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资质要求，且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本次发行的信用评级安排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法律事项或潜在法律风险。

第三节 结尾

本法律意见书由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出具，经办律师为李大明律师、常娜娜
律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陆份，无副本。



经办律师：
李大明

负责人：
金山


常娜娜

2026年 3月20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650000457608809C

新疆天路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符合

《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3 年10 月10 日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 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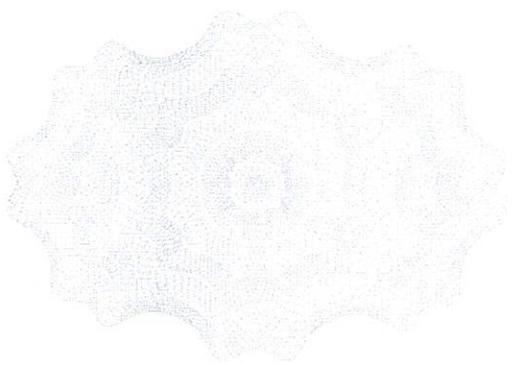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65000045716088090C

新疆天阳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3年 09 月 26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
住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红光山路888号绿城广场写字楼2A座7层、1201室
负责人	王仑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30万元
主管机关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司法厅
批准文号	新司函发(1994)08号
批准日期	1994年02月09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合伙人	金山, 李大明, 刘骁, 张华, 甄振邦, 李晓龙, 杨剑, 宿生刚, 王东斌, 李涵, 李文辉, 王凯, 王仑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五)

合 伙 人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六)

合 伙 人	
-------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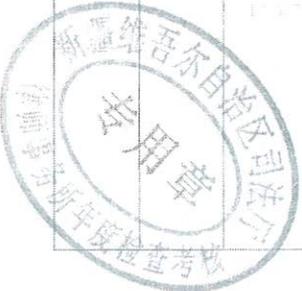
考核年度	2023年6月1日至
考核结果	45分
考核机关	合格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2024年6月1日至
考核结果	56分
考核机关	合格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2025年6月1日至
考核结果	65分
考核机关	合格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备 注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www.cslaw.com

No. 50143727



执业机构 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6501199810870232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659667040338

发证机关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3 年 03 月 20 日



持证人 李大明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6596670415071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5年6月1日 2026年5月31日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6501200811720442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66501000104

发证机关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3 年 03 月 20 日



持证人 常娜姆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6501041979 1215336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5年6月11 2026年5月31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上办事服务平台 (试运行)

首页 > 备案申请

律师事务所备案

切换

首次报备

首次报备

在线申请

豁免年度备案后重新...

待办理 审理中 已完成 备案记录

机构名称变更

服务机构名称 请输入 报备日期 开始日期 - 结束日期 查询 重置

住所变更

服务机构名称	备案类型	报备日期	单据状态	操作
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	律所首次报备	2020-11-18		查看

负责人变更

风险控制负责人变更

合伙人变更

内部管理制度变更

诚信状况

涉及民事诉讼及仲裁

设立或撤销分所

年度报备

执业信息报备

律所备案规定及通知



共1条 < 1 > 20条/页 跳至 1 页

主办单位: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版权所有: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网站标识码: bm56000001 京ICP备 05035542号 京公网安备 11040102700080号

统一平台技术支持电话: 010-83140503, 010-83140502

法律声明 | 联系我们





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上办事服务平台 (试运行)

首页 > 备案申请

律师事务所备案

切换

首次报备

豁免年度备案后重新...

机构名称变更

住所变更

负责人变更

风险控制负责人变更

合伙人变更

内部管理制度变更

诚信状况

涉及民事诉讼及仲裁

设立或撤销分所

年度报备

执业信息报备

律所备案规定及通知

年度报备

在线申请

待办理 审理中 已完成 备案记录

服务机构名称 请输入 备案类型 请输入 报备日期 开始日期 - 结束日期 查询 重置

序号	服务机构名称	备案类型	报备日期	审理日期	单据状态	操作
1	新疆天阳律师事...	年度报备	2025-05-15	2025-06-30	予以备案	查看
2	新疆天阳律师事...	年度报备	2024-03-06	2024-03-15	予以备案	查看
3	新疆天阳律师事...	年度报备	2023-03-29	2023-04-07	予以备案	查看

共3条 < 1 > 20条/页 跳至 1 页

主办单位: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版权所有: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网站标识码: bm56000001 京ICP备 05035542号 京公网安备 11040102700080号

法律声明 | 联系我们

统一平台技术支持电话: 010-83140503, 010-83140502